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厂内自产边角料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泗阳县翱翔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表	62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环评合同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附件 5 企业承诺书

附件 6 危废承诺书

附件 7 入园协议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9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10 现状环评批复

附件 11 现状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1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13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14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15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16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分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及管网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土地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厂内自产边角料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1323-89-01-1938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成连	联系方式 133752800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爱园镇发展大道南侧（全民创业园）	
地理坐标		（118 度 43 分 19.079 秒，33 度 57 分 20.2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泗阳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泗阳行审备（2024）52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泗阳县爱园镇工业集中区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泗阳县爱园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对泗阳县爱园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宿环建管〔2023〕20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泗阳县爱园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爱园镇工业集中区由两个片区组成，分别为规划西区及规划东区（东区包含A片区、B片区、C片区），规划西区位于爱园镇，规划东区位于原里仁乡，其中规划西区用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经三路，南至淮海路，西至爱刘线，北至郝洪线；规划东区A片区（乡村振兴产业园）规划用地范围为：南侧临近钱爱线，西至267省道，北至现状沟渠、东至267省道东侧约220米。B片区规划用地范围为：东至里红线西侧约200米，南至现状沟渠，西至小刘河，北至朱圩路。C片区规划用地范围为：东至经四路、北至穿城十一斗大沟、西至王里线西侧约180米处、王里线南北向贯穿。

爱园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集制造、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功能于一身，以绿色家具、纺织服装、机械制造为主导同时兼顾其他污染物及低污染产业的工业集中区。

本次扩建项目租用爱园镇工业集中区西区厂房，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9）得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利用自产边角料经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泗阳县爱园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禁止引入化工、印染、纯电镀、造纸、化肥、染料、农药、酿造、电石、冶炼、铁合金、焦炭、制革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进入的类别，本项目与爱园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要求对照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爱园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情况
优先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2、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禁止引入	1、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2、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企业或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4、化工、印染、纯电镀、造纸、化肥、染料、农药、酿造、电石、冶炼、铁合金、焦炭、制革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等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企业或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纯电镀、造纸、化肥、染料、农药、酿造、电石、冶炼、铁合金、焦炭、制革等重污染项

	5、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运输的项目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的企业。	目；本项目不是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运输的项目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的企业。
限制引入	1、排放铅、汞、铬、镉、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2、使用未改性的脲醛树脂胶、从事木材胶粘剂生产及使用含砷及六价铬的木材防腐剂。	本项目不排放铅、汞、铬、镉、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不使用未改性的脲醛树脂胶、从事木材胶粘剂生产及使用含砷及六价铬的木材防腐剂。
2、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宿环建管（2023）200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园区给排水系统，完善区域管网建设，确保园区生产、生活污水可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 0.3 万 t/d，其中东区里仁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 0.1 万 t/d，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刘河；西区爱园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 0.2 万 t/d，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涧河。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相符
目前园区尚无集中供热规划，由企业自行供热，原则上企业自建锅炉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气应执行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自建锅炉，生产废气按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相符
合理规划布局区内企业，使噪声源相对分散且远离噪声敏感区，避免造成污染。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实现厂界排放标准。对排放噪声超标或引起噪声污染纠纷的单位，须进行限期治理。建筑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布局合理，噪声源远离敏感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无施工期影响。	相符
园区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为自产边角料再利用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区域环境，对大气、水环境进行严格保护。“三同时”设施建设不到位、废水、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立即实施整改，确保在今后的开发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准入门槛。为满足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本轮规划的实施必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保准入门槛。	相符

	须协调区域大气、水环境综合整治同步进行，并应保证大气、纳污河流水质不进一步恶化。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测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重点关注园区及周边水体的水质变化情况和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每年对产业开发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和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掌握规划实施过程中区域环境状况的演变趋势，为规划跟踪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能及时对规划方案提出调整意见和补救措施，保证规划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安全。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风险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按照“企业-园区-周边水体”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编制重点敏感保护目标水环境安全缓冲区建设方案，确保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拦截，避免进入周边重要水体。严格落实《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制定科学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园区预案和企业预案须报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园区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	企业拟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制定科学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泗阳县总量指标内，符合本批复的限值要求，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颗粒物、SO₂、NO_x、VOCs等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其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另行核批。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NMHC总量指标在泗阳县内平衡，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泗阳县爱园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对泗阳县爱园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 年本）	经查《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 年本），拟建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拟建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拟建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禁止建设项目

由表1-3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

（1）生态红线相符性

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爱园镇发展大道南侧（全民创业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淮沭河第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为 6.9km，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4 及附图 5。

表 1-4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所在地距离（km）
淮沭河第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坐标为 118°43'2"E，34°03'40"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游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	11.40	6.93

		护区水域与相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2)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淮沭新河（泗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 4.7km，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 1-5 及附图 5。 表 1-5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table><tr><th>红线区域名称</th><th>主导生态功能</th><th>范围</th><th>面积（平方公里）</th><th>与本项目所在地距离（km）</th></tr><tr><td>淮沭新河（泗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淮沭新河泗阳段全长约 12.4 公里，含西自爱园镇洪园村、东至魏圩镇方塘村淮沭新河水域及两侧背水坡堤脚外各 100 米的陆域范围</td><td>17.92</td><td>4.85</td></tr></table>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宿迁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296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0.9%；空气中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浓度均同比下降，CO指标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38.7μg/m³、57μg/m³、21μg/m³、5μg/m³、160μg/m³、1.0mg/m³，除CO同比持平外，其余同比分别下降2.8%、9.5%、16.0%、37.5%、5.3%；其中，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33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47.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沭阳、泗阳和泗洪三县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295、309、304，全年占比分别为80.6%、84.4%、83.1%。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宿迁市制定了《宿迁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一是优化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二是开展移动源全链条整治；三是强化工业企业废气治理；四是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五是持续开展面源污染治理；六是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质效。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水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大涧河。根据《宿迁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10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100%。全市15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Ⅲ水体比例为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35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Ⅲ水体比例100%，无劣Ⅴ类水体。 声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宿迁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宿迁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宿迁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测次达标率 98.4%，夜间测次达标率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所在地距离（km）	淮沭新河（泗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淮沭新河泗阳段全长约 12.4 公里，含西自爱园镇洪园村、东至魏圩镇方塘村淮沭新河水域及两侧背水坡堤脚外各 100 米的陆域范围	17.92	4.85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所在地距离（km）										
淮沭新河（泗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淮沭新河泗阳段全长约 12.4 公里，含西自爱园镇洪园村、东至魏圩镇方塘村淮沭新河水域及两侧背水坡堤脚外各 100 米的陆域范围	17.92	4.85										

94.9%。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测次达标率 96.3%，夜间测次达标率 88.1%。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4.3 分贝，处于二级（较好）水平。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3.7 分贝，处于一级（好）水平

阳县功能区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41.2~64.3B（A），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8）评价本年度年平均等效声级符合相应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无超标现象。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各环境要素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租用爱园镇工业集中区西区厂房，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水源、用电均为市政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要求。项目所用原料为现有项目生产边角料，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所以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①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 号）相符性

根据《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爱园镇发展大道南侧（全民创业园），在泗阳县爱园镇工业集聚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宿迁市泗阳县爱园镇工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爱园镇工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不得引进以下项目：（1）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和采用落后技术、落后工艺、落后装备的项目；（2）化工、印染、印花、电镀、造纸、化肥、染料、农药、酿造、电石、冶炼、铁合金、焦炭、制革、电镀等重污染项目；（3）重金属项目；（4）有毒有机有害气体项目；（5）日排放废水 50 吨以上的项目。限制引入废旧资源再加工项目。	本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项目，与产业园定位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项目建成后，企业计划编制应急预案，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本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相符。

②与爱园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爱园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7。

表1-7 与爱园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泗阳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的管理要求。 2、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3、严格保护园区规划生态空间、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4、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园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 5、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应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并设置绿化隔离带。 6、禁止发展的产业项目一律不得供地。	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爱园镇发展大道南侧（全民创业园），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泗阳县国土空间规划，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颗粒物：48.094t/a；SO ₂ ：21.226t/a；NO _x ：35.545t/a；挥发性有机物：40.165t/a。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废水量 74.916 万 t/a；COD：37.458t/a；氨氮：3.746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总磷：0.375t/a；总氮：11.238t/a；SS7.492t/a。 3、各类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安全高效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NMHC。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固废得到安全高效处置。
环境风险管控	1、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并落实园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2、加强平时演练，园区应将加强对各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尤其是涉及重点环境风险源的），做到定期检查。 3、严格筛选入园项目，禁止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性能差的项目入园。 4、合理规划园区布置，危险装置区应与环境敏感点之间设置缓冲隔离带。 5、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50 号）要求落实建设用地相关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涉及重大项目的，必要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6、地下水保护实施源头预防，分区防治，确保区域地下水不受污染。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建成后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并定期开展演练；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性能差的项目。
资源	1、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回用水平，鼓励企业节能技改，减少单位产值/	本项目清洁生

开发效率要求	增加值新鲜水耗，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设定指标如下：（1）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超过 0.5 吨标煤/万元，（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 8m³/万元或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6%或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10%。 2、爱园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总土地面积为 190.3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87.68 公顷，工业用地 141.60 公顷。在规划期内，需对工业用地加以严格控制，工业用地不得突破 141.60 公顷。 3、区内基本农田在土地利用性质变更前，不得进行开发建设。 4、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5、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园区要立足清洁化、循环型的要求，拓展产业链条向高精尖方向发展，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费强度。 6、园区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以及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7、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宿迁市“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宿污防指办〔2019〕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料和 产品名称、使用量、回收量等信息，并按要求期限保存台账。	符合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厂房、仓库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厂房、仓库均设有换气扇等，保持车间通风。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设计为0.5m/s，符合要求。	符合
4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达标排放。	符合
5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的初始排放速率不超过2kg/h，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90%。	符合

6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为15米。	符合
7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对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号）			
1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的各相关企业，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的原则，强化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配套VOCs高效治理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催化燃烧（R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等处理技术。其中，高浓度有机废气（VOCs初始浓度≥5000pm）的废气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低浓度有机废气（VOCs初始浓度≤1000pm），先采用减风增浓技术提高OCs浓度后在处理。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的初始排放速率不超过2kg/h，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90%。	符合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胶粘剂及涂料的使用。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罩口流速为 0.5m/s，满足相关规定。	相符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	相符

5、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格项目排放标准审查 凡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和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标准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相符

		(DB32/4041-2021)表2 标准值。	
二、规范项目原辅料源头替代审查 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VOCs含量应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限值要求。建设项目应通过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控制VOCs产生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环节应要求建设单位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明确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涂料的使用。	相符	
三、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重点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评价审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相关企业，涉VOCs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详细描述物料配料、转移、储存、使用、收集等环节所采用的工艺或措施，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并分析采用的工艺技术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凡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充分论证采取的VOCs无组织控制措施，VOCs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应达到规定的要求。凡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罩口流速为0.5m/s，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四、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和台账管理 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应烧尽烧”的原则，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强化建设项目含VOCs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评价，配套VOCs高效治理设施，应优先采用催化燃烧（RCO或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直燃式焚烧炉（TO）等处理技术，未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或不适宜采用焚烧技术的应充分说明依据和原因。其中，高浓度有机废气（VOCs初始浓度≥5000ppm）的废气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中等浓度或低浓度（初始浓度VOCs≤1000ppm）、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浓度后焚烧处理。含有有机卤元素、硫元素成分的VOCs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含酸、碱大气污染物的有机废气，应取中和等措施预处理后，方可采用RCO、CO、RTO、TO等处理技术。除用于恶臭	本项目废气为低浓度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严禁采用活性炭吸附、喷淋等单级废气处理工艺。必须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制定活性炭定期更换管理制度，并做好台账。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涉VOCs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治理设施须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中应要求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及涂装、涂胶总面积等生产基本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含VOCs原辅材料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保存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	--

6、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对厂区内现有项目产生的制鞋边角料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属于塑料再生造粒。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原料为厂区内现有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涉及危险废物类塑料。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配套粉碎机、造粒机，粉碎、造粒投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滤网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不采用焚烧方式处理。	符合

7、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HJ364-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HJ364-2022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生环节	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本项目仅使用企业自身鞋底生产边角料进行加工利用，不涉及其他废塑料。	符合
预处理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本项目仅对企业自身鞋底生产边角料加工利用，无需分选。	符合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粉碎设备配备布袋除尘器。	符合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不涉及水洗。	符合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不涉及干燥。	符合
	再利用和处置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粉碎、造粒投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符合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鞋底生产边角料主要成分为聚丙烯（PP），故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符合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不采用焚烧方式处理。	符合
	8、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符合性分析 表1-13 与GB/T37821-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GB/T37821-2019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情况	符合性
		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喷淋处理产生的污水按11.2执行。	粉碎、造粒投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行业技术规范，废气治理采取的措施为行业推荐的可行技术。	符合
		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滤网、熔融渣。	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不采用焚烧方式处理。	符合
		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执行GB1234811.8。	本项目采取了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泗阳县翱翔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爱园镇发展大道南侧(全民创业园)。企业经营范围为：无纺布拖鞋、棉拖鞋、帐篷加工、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泗阳县翱翔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拖鞋生产，原来为来料加工，已通过环评备案登记。[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企业建设年产 3000 万双鞋底、4000 万双拖鞋项目，该项目已在泗阳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 2201-321323-89-01-323725。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获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宿环建管表[2023]20057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原环评中鞋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为节约生产成本，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企业拟投资 50 万元，租用现有项目东南侧厂房约 800 平米，新增 2 台破碎机和 2 台造粒机，使用企业鞋底生产中的边角料（不外购）作为原料，建设厂内自产边角料再利用项目。本项目已在泗阳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泗阳行审备〔2024〕52 号），项目代码 2403-321323-89-01-193874），详见附件 1 备案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文件要求，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	--

1、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缝制车间	建筑面积 896m ²	/	建筑面积 896m ²	共 1F，7 米高，用于拖鞋缝合	
	复合车间	建筑面积 896m ²	/	建筑面积 448m ²	共 1F，7 米高，用于拖鞋复合	
	发泡车间	建筑面积 896m ²	/	建筑面积 896m ²	共 1F，7 米高，用于搅拌、压模、发泡工艺	
	冲压、划底车间	建筑面积 896m ²	/	建筑面积 896m ²	共 1F，7 米高，用于鞋底冲压、划底	
	冲压、划底车间	建筑面积 896m ²	/	建筑面积 896m ²	共 1F，7 米高，用于鞋底冲压、划底	
	绣花车间	建筑面积 896m ²	/	建筑面积 896m ²	共 1F，7 米高，用于鞋面绣花	
	造粒车间	/	建筑面积 800m ²	建筑面积 800m ²	共 1F，7 米高，用于边角料破碎、造粒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50m 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450m ²	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450m ²	/	建筑面积 450m ²	位于办公室旁，用于原料、成品储存
	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896m ²	/	建筑面积 450m ²	其中一半面积用作复合车间
	中转仓库		/	建筑面积 450m ²	建筑面积 450m ²	用于现有项目中转品储存
	运输		-	-	-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1920m ³ /a	42m ³ /a	1962m ³ /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1536m ³ /a	/	1536m ³ /a	接管爱园污水处理厂
	供电		43.45 万 kwh/a	11 万 kwh/a	54.45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1536m ³ /a	/	1536m ³ /a	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NMHC（发泡车间）	风量 20000m ³ /h，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	/	风量 20000m ³ /h，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DA001，达标排放
		NH ₃	风量 20000m ³ /h，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50%	/	风量 20000m ³ /h，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50%	

		颗粒物(发泡车间)	风量 20000m ³ /h, 收集率 90%, 处理效率 95%	/	风量 20000m ³ /h, 收集率 90%, 处理效率 95%	
		NMHC(复合车间)	风量 3000m ³ /h, 收集率 90%	/	风量 3000m ³ /h, 收集率 90%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颗粒物(造粒车间)	/	风量 6500m ³ /h, 收集率 90%, 处理效率 95%	风量 6500m ³ /h, 收集率 90%, 处理效率 95%	本项目新建一套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不依托现有项目
		NMHC(造粒车间)	/	风量 4000m ³ /h, 收集率 90%, 处理效率 90%	风量 4000m ³ /h, 收集率 90%, 处理效率 90%	本项目新建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不依托现有项目
		噪声	合理布局, 采取适当的消声、减振措施	合理布局, 采取适当的消声、减振措施	合理布局, 采取适当的消声、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	垃圾桶若干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15m ²	依托现有	15m ²	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	8m ²	依托现有	8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扩建后, 全厂共有拖鞋鞋底生产线 1 条, 拖鞋生产线 1 条, 造粒生产线 2 条, 全厂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全厂	增减量	
1	拖鞋鞋底生产线	拖鞋鞋底	3000 万双/年	0	3000 万双/年	0	3200
2	拖鞋生产线	拖鞋	4000 万双/年	0	4000 万双/年	0	3200
3	造粒生产线	塑料粒子	0	150t/a	150t/a	+150t/a	400

注: 项目生产的塑料粒子仅供本厂区使用, 禁止外售。

3、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表 2-3 厂区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有数量(台/套)	本次扩建项目数量(台/套)	全厂数量(台/套)	增减量	备注
1	搅拌机	/	1	0	1	0	外购
2	粘炼机	/	1	0	1	0	外购

3	压模发泡一体机	/	2	0	2	0	外购
4	绣花机	/	20	0	20	0	外购
5	缝纫机	/	40	0	40	0	外购
6	冲床机	/	4	0	4	0	外购
7	削片机	/	0	3	3	+3	外购
8	破碎机	250 型	0	2	2	+2	外购
9	造粒机	1000 型	0	2	2	+2	外购

注：原环评中涉及削片工序，但生产设备一览表中漏写削片机，企业实际有 3 台削片机。

4、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及能源消耗量详见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全厂年用量				单位	形态	厂区最大 贮存量	运输方式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全厂	增减量					
原辅材料	PP 塑料颗粒	4000	-150	3850	0	t	颗粒	500t	汽运	外购，非再生塑料
	海绵	160 万	0	160 万	0	m	固态	/	汽运	外购
	布料	160 万	0	160 万	0	m	固态	/	汽运	外购
	发泡剂	12	0	12	0	t	粉末	1t	汽运	主要成分为偶氮二甲酰胺，外购
	交联剂	4	0	4	0	t	固态	200kg	汽运	5kg/袋，主要成分为过氧化二异丙苯，外购
	EVA 乳胶	3	0	3	0	t	液态	100kg	汽运	25kg/桶，外购
	方解石粉	30	0	30	0	t	固态	1t	汽运	外购
	硬脂酸	5	0	5	0	t	粒状	500kg	汽运	25kg/袋，外购
	增白剂	20	0	20	0	kg	粉末	20kg	汽运	外购
	鞋底	1000	0	1000	0	万双	固态	/	汽运	外购
	边角料	0	150	150	+150	t	固态	/	/	现有项目鞋底边角料
能源	钙粉	0	1	1	+1	t	粉末	50kg	汽运	外购
	水	1920	42	1962	+42	t	/	/	自来水管网	/

	电	43.45 万	11 万	54.45	+11 万	Kw	h	/	/	市政电网	/
--	---	---------	------	-------	-------	----	---	---	---	------	---

注：项目仅使用本厂区产生的边角料，禁止使用厂区外边角料等废塑料。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聚丙烯	聚丙烯（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聚丙烯通常为半透明固体，无臭，无味，无毒，相对密度为 0.90~0.91，是通用塑料中最轻的一种。由于结构规整，因而熔点高达 167℃，耐热，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在外力作用下，150℃不变形；耐腐蚀，电绝缘性能好。透明性、刚性和强度均比聚乙烯好。但耐老化、耐低温冲击性能差。	易燃	无毒
2	钙粉	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呈弱酸性，难溶于水，溶于酸。塑料造粒时加入钙粉作为改性剂可增强硬度、刚性、耐热性、尺寸稳定性等。	不易燃	无毒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厂区内调配，现有项目职工人数为 120 人，年工作日 320 天，工作时间 10 小时，年工作 3200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扩建项目年工作 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00h。

6、厂区平面设置

原环评中现有项目共有 2 个厂区，其中厂区 1 内设有缝制车间、半成品仓库、发泡车间、冲压车间、绣花车间、划底车间、一般固废堆放区、危废库、仓库、办公室等，厂区 2 只有 1 个复合车间。本次扩建项目拟租用现有项目划底车间南侧空置厂房建设，同时企业优化工艺路线，调整部分车间布局，原厂区 2 复合车间不再使用，使用现有项目半成品仓库内空置区域作为复合车间，原复合车间废气收集装置及排气筒同步搬至相应位置，并调整了部分仓库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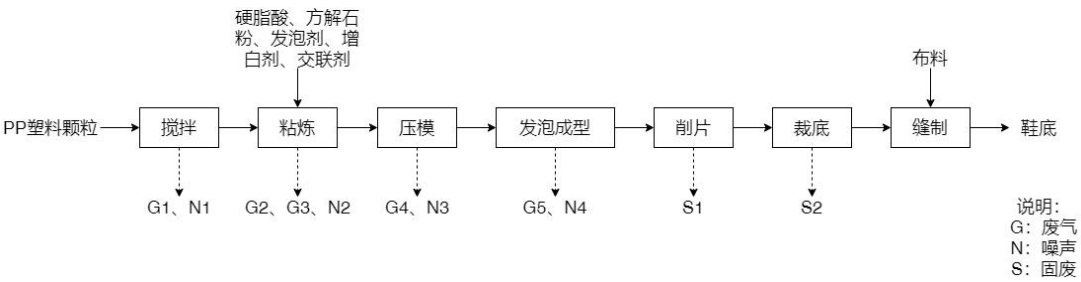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车间内部按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区域布局，做到工艺路线短捷通畅，充分合理利用建筑面积，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7。

7、水平衡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厂区内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

造粒过程中塑料熔融挤出过程需通过冷却水槽直接水冷，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造粒机使用时间为 50 天，单台造粒机冷却水槽容量为 500L，冷却用水量为 0.5 吨，工作时每日蒸发损失按 30%计算，则补充用水 0.15t/d，非工作时每日蒸发损失按 10%计算，则补充用水 0.05t/d，经计算，本项目 2 台造粒机冷却用水的总用量为 42t/a。 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该图展示了项目的水平衡情况。一个标有“42”的箭头指向一个名为“冷却用水”的方框。从该方框底部有一个标有“1”的箭头指回方框内部。从方框顶部有一个虚线箭头指向右上方，标有“损耗42”。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平衡图见图 2-2。 该图展示了全厂的水平衡情况。一个标有“1962 新鲜水”的箭头进入一个分流点。该分流点分出两个箭头：一个标有“1920”指向“生活用水”方框，另一个标有“42”指向“冷却用水”方框。从“生活用水”方框顶部有一个虚线箭头指向右上方，标有“损耗384”。从“生活用水”方框右侧有一个标有“1536”的箭头指向“化粪池”方框。从“化粪池”方框右侧有一个标有“1536”的箭头指向“爱园污水处理厂”方框。从“爱园污水处理厂”方框右侧有一个箭头指向“大润河”。从“冷却用水”方框底部有一个标有“1”的箭头指回方框内部。从“冷却用水”方框顶部有一个虚线箭头指向右上方，标有“损耗42”。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边角料造粒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该图展示了边角料造粒的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从“PP边角料”开始，进入“破碎”方框。从“破碎”方框底部有一个虚线箭头指向下方，标有“G1、N”。从“破碎”方框右侧有一个箭头指向“造粒”方框。在“造粒”方框上方有一个标有“钙粉”的箭头指向该方框。从“造粒”方框右侧有一个箭头指向“塑料粒子”。从“造粒”方框底部有一个虚线箭头指向下方，标有“G2、G3、G4、N、S1”。从“造粒”方框右侧有一个虚线框标有“循环水”，有一个箭头从该框指向“造粒”方框，另一个箭头从“造粒”方框指向该框。图例说明：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2 边角料造粒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破碎 将企业现有项目鞋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1 及设备噪声 N。 (2) 造粒 破碎后的边角料经密闭的进料仓由输送带输送至造粒机的进料斗中，采用电加热方式

	加热至 180~200℃条件下熔融挤出，经冷却水槽直接水冷后切粒，得到的塑料粒子回用于现有项目鞋底生产线。造粒过程中会根据客户需求，通过投料口添加少量的钙粉作为改性剂。该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2、熔融挤出废气 G3、臭气浓度 G4、设备噪声 N、废滤网 S1。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泗阳县翱翔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在 2019 年之前主要从事一次性拖鞋的来料加工，该项目环评备案登记时间较为久远，备案手续无法查实。[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现有项目 2022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泗阳行审备（2022）3 号），2023 年 7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3）20057 号）。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230566488260001W），2024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企业对发泡车间厂房进行密闭，将拖鞋鞋底生产线搅拌、粘炼、压模、发泡成型等工序布置于其中，通过密闭生产区整体换风，对搅拌、粘炼、压模、发泡成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在复合车间厂房进行密闭，通过密闭整体换风，对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一）拖鞋鞋底生产工艺  图 2-3 鞋底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搅拌 将塑料粒子按照一定配比，从下方入口倒入搅拌机，密闭搅拌，搅拌后的混合物料转移至粘炼机。企业在搅拌机和粘炼机之间安装管道，物料搅拌均匀后通过管道进入粘炼机。该工序产生粉尘 G1、设备噪声 N1，废气 G1 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粘炼

混合好的塑料粒子和硬脂酸、方解石等辅料一并进入粘炼机，通过加热、搅拌等作用使原辅料充分混合，最终成熔融状态的塑料料块。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粉尘 G3 和设备噪声 N2，废气 G2、G3 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 压模 粘炼得到的塑料料块经输送带输送至压模机压制成片材。项目根据后续发泡需求，通过调节模压机辊筒与平板之间的距离来控制片材厚度。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4 和设备噪声 N3，废气 G4 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 发泡成型 压制成型的片材进入发泡机后，发泡机密闭工作。通过电加热使发泡剂（改性偶氮二甲酰胺）在 200-220℃ 的温度下受热分解出 CO、NH₃、N₂、HNCO 等气体，同时在交联剂的作用下发生交联反应，由于发泡剂已与混合物料完全混合，因此，发泡剂膨胀过程中将软化的混合物料一并膨胀。项目发泡属于化学发泡。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5 和设备噪声 N4，废气 G5 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5) 削片 将发泡成型得到的物料进行削片，切成相同大小形状的片材，方便后续操作。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6) 裁底 用冲床机将片材压平整，然后在片材上剪裁出鞋底形状。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2。 (7) 缝制 将剪裁好的鞋底片材和布料缝合起来，最终形成鞋底，堆放在仓库等待下一步加工。 (二) 拖鞋生产工艺 EVA 乳胶、布料、海绵 ↓ 复合 ↓ G6 → 裁剪 ↓ S3 → 绣花 ↓ N5 → 缝制 ↓ N6 → 包装 说明：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2-4 拖鞋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复合 利用 EVA 乳胶把海绵和布料粘合起来。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6，废气 G6 密闭收集后，直接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裁剪 将复合好的材料剪裁成鞋面。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3。 (3) 绣花 根据客户要求利用绣花机在拖鞋鞋面上绣花。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4。 (4) 缝制 将鞋底（3000 万双自产，1000 万双外购）和鞋面缝合在一起。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5。 (5) 包装 生产完成的产品包装后，堆放在仓库，待售。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总量及污控措施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环评批复 总量 t/a</th><th>实际排放 量 t/a</th><th>现有污染防治措施</th><th>治理效果</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 污染物</td><td>非甲烷总烃</td><td>0.547</td><td>0.273</td><td rowspan="3">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粘炼、压模、发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H₃，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复合工艺产生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td><td>达标排放</td></tr> <tr> <td>颗粒物</td><td>0.0183</td><td>/</td><td>达标排放</td></tr> <tr> <td>氨</td><td>0.372</td><td>0.244</td><td>达标排放</td></tr> <tr> <td rowspan="7">水污 染物</td><td>废水量 m³/a</td><td>1536</td><td>1536</td><td rowspan="7">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爱园污水处理厂。</td><td rowspan="7">达标排放</td></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0.430</td><td>0.033216</td></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0.249</td><td>0.0123</td></tr> <tr> <td>悬浮物</td><td>0.276</td><td>0.0286</td></tr> <tr> <td>氨氮</td><td>0.0538</td><td>0.000622</td></tr> <tr> <td>总氮</td><td>0.061</td><td>0.001356</td></tr> <tr> <td>总磷</td><td>0.0046</td><td>0.00032</td></tr> <tr> <td rowspan="5">固废 (产生量)</td><td>生活垃圾</td><td>/</td><td>19.2</td><td>环卫清运</td><td rowspan="5">固废零排放</td></tr> <tr> <td>一般工业固废</td><td>收集的粉尘</td><td>/</td><td>交由相关单位处理</td></tr> <tr> <td>废除尘布袋</td><td>/</td><td>0.2</td><td>交由相关单位处理</td></tr> <tr> <td>边角料</td><td>/</td><td>150</td><td>收集后外售</td></tr> <tr> <td>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td><td>/</td><td>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td></tr> <tr> <td>噪声</td><td>/</td><td>/</td><td>/</td><td>合理安排布局，利用厂房隔声，加强厂界绿化</td><td>达标排放</td></tr> </tbody> </table> 注：1.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数据进行核算； 2.现有项目 EVA 乳胶空胶桶由厂家回收后仍用于 EVA 乳胶包装，因此不作为固废管理。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 总量 t/a	实际排放 量 t/a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547	0.273	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粘炼、压模、发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H ₃ ，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复合工艺产生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达标排放	颗粒物	0.0183	/	达标排放	氨	0.372	0.244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废水量 m ³ /a	1536	1536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爱园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化学需氧量	0.430	0.0332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49	0.0123	悬浮物	0.276	0.0286	氨氮	0.0538	0.000622	总氮	0.061	0.001356	总磷	0.0046	0.00032	固废 (产生量)	生活垃圾	/	19.2	环卫清运	固废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的粉尘	/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废除尘布袋	/	0.2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边角料	/	150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	/	/	合理安排布局，利用厂房隔声，加强厂界绿化	达标排放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 总量 t/a	实际排放 量 t/a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547	0.273	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粘炼、压模、发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H ₃ ，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复合工艺产生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达标排放																																																																								
	颗粒物	0.0183	/		达标排放																																																																								
	氨	0.372	0.244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废水量 m ³ /a	1536	1536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爱园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化学需氧量	0.430	0.0332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49	0.0123																																																																										
	悬浮物	0.276	0.0286																																																																										
	氨氮	0.0538	0.000622																																																																										
	总氮	0.061	0.001356																																																																										
	总磷	0.0046	0.00032																																																																										
固废 (产生量)	生活垃圾	/	19.2	环卫清运	固废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的粉尘	/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废除尘布袋	/	0.2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边角料	/	150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	/	/	合理安排布局，利用厂房隔声，加强厂界绿化	达标排放																																																																								

根据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粘炼、压模、发泡、危废库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压模工序产生的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限制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的排放总量符合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2-7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02	DA001 废气 进口	第一次	7.76	9.55×10 ⁻²
		第二次	7.90	9.84×10 ⁻²
		第三次	7.57	9.51×10 ⁻²
		均值	7.74	9.63×10 ⁻²
		排放标准	/	/
2023.12.03		第一次	9.15	0.117
		第二次	8.54	0.110
		第三次	8.66	0.112
		均值	8.78	0.113
		排放标准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02	DA001 废气 出口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均值	ND	/
		排放标准	20	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2.03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均值	ND	/
		排放标准	20	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02	DA001 废气出口	第一次	4.73	5.63×10^{-2}	
			第二次	4.67	5.65×10^{-2}	
			第三次	4.81	5.85×10^{-2}	
			均值	4.74	5.71×10^{-2}	
			排放标准	60	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2.03			第一次	4.94	5.99×10^{-2}
				第二次	4.81	5.87×10^{-2}
				第三次	4.90	6.09×10^{-2}
				均值	4.88	5.98×10^{-2}
				排放标准	60	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3.12.02	DA001 废气出口	第一次	6.59	7.84×10^{-2}	
			第二次	6.37	7.70×10^{-2}	
			第三次	6.54	7.96×10^{-2}	
			均值	6.50	7.83×10^{-2}	
			排放标准	/	4.9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2.03			第一次	5.92	7.18×10^{-2}
				第二次	6.18	7.55×10^{-2}
				第三次	6.03	7.49×10^{-2}
				均值	6.04	7.41×10^{-2}
				排放标准	/	4.9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2023.12.25	DA001 废气出口	第一次	630	/	
			第二次	478	/	
			第三次	478	/	
			均值	529	/	
			排放标准	200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2.26			第一次	549	/
				第二次	549	/
				第三次	478	/

			均值	525	/
			排放标准	200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3.12.02	DA002 废气 出口	第一次	3.74	2.48×10 ⁻²
			第二次	3.83	2.46×10 ⁻²
			第三次	3.94	2.57×10 ⁻²
			均值	3.84	2.50×10 ⁻²
			排放标准	60	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2.03		第一次	4.14	2.84×10 ⁻²
			第二次	4.27	2.97×10 ⁻²
			第三次	4.21	2.90×10 ⁻²
			均值	4.21	2.90×10 ⁻²
			排放标准	60	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 (h)	污染物年排 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 量 (t/a)	是否达到 要求
非甲烷总烃	8.545×10 ⁻²	3200	0.273	0.547	达到要求
颗粒物	/	3200	/	0.0183	达到要求
氨	7.62×10 ⁻²	3200	0.244	0.372	达到要求

注：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颗粒物未检出，故颗粒物年排放量无法计算。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江苏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达到江苏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2.02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G1	1.9	1.81	1.96	1.93
		下风向 G2	3.31	3.38	3.2	3.42
		下风向 G3	3.54	3.45	3.35	3.44
		下风向 G4	3.52	3.61	3.67	3.62

	2023.12.03		下风向最大值	3.67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上风向 G1	2.04	1.96	2.12	2.07
			下风向 G2	3.66	3.78	3.7	3.86
			下风向 G3	3.94	3.83	3.91	3.75
			下风向 G4	3.78	3.71	3.68	3.81
			下风向最大值	3.94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2.02	非甲烷总 烃	车间门口	4.15	3.89	3.95	4.06
			最大值	4.15			
			标准	≤6.0			
			评价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2.03	非甲烷总 烃	车间门口	3.30	3.45	3.25	3.52
			最大值	3.52			
			标准	≤6.0			
			评价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2.02	氨	上风向 G1	0.209	0.216	0.210	0.218
			下风向 G2	0.311	0.322	0.321	0.317
			下风向 G3	0.322	0.328	0.324	0.320
			下风向 G4	0.308	0.305	0.316	0.313
			下风向最大值	0.328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2023.12.03		上风向 G1	0.204	0.213	0.208	0.216
			下风向 G2	0.322	0.330	0.324	0.334
			下风向 G3	0.339	0.336	0.347	0.350
			下风向 G4	0.312	0.320	0.319	0.315
			下风向最大值	0.347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2.02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G1	209	204	200	224
			下风向 G2	402	397	394	386
			下风向 G3	393	381	398	387

			下风向 G4	407	392	405	399
			下风向最大值	407			
2023.12.03			标准	≤500			
			评价	达标			
			上风向 G1	221	224	219	226
			下风向 G2	399	389	391	394
			下风向 G3	390	405	393	408
			下风向 G4	397	394	389	400
			下风向最大值	408			
			标准	≤500			
			评价	达标			
			评价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2.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下风向 G2	11	12	13	<10	
		下风向 G3	13	12	14	11	
		下风向 G4	12	12	<10	12	
		下风向最大值	14				
		标准	≤20 (无量纲)				
		评价	达标				
2023.12.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下风向 G2	14	12	11	<10	
		下风向 G3	12	13	12	11	
		下风向 G4	14	11	13	13	
		下风向最大值	14				
		标准	≤20 (无量纲)				
		评价	达标				

(2)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所排生活污水 pH、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COD、BOD₅ 均符合接管标准；废水中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COD、BOD₅、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表 2-10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BOD ₅
2023.12.02	污水排口	第一次	7.9	19	19	0.407	0.213	0.94	7.9
		第二次	7.6	17	22	0.423	0.219	0.91	8.3
		第三次	7.4	20	24	0.418	0.223	0.89	8.1
		第四次	7.2	18	23	0.434	0.216	0.99	7.7

			均值	7.5	18	22	0.420	0.218	0.93	8.0
			标准	6~9	180	280	35	3	40	1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BOD ₅
	2023.12.03	污水排口	第一次	7.1	18	18	0.384	0.202	0.87	8.7
			第二次	7.3	21	22	0.390	0.197	0.88	7.6
			第三次	7.5	19	24	0.407	0.193	0.81	8.0
			第四次	7.8	17	21	0.379	0.205	0.77	7.8
			均值	7.4	19	21	0.390	0.199	0.83	8.0
			标准	6~9	180	280	35	3	40	1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口浓度平均值 (mg/L)	排水量 (m ³ /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单项评价
化学需氧量	21.625	1536	0.0332	0.4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125	1536	0.0123	0.249	达标
悬浮物	18.625	1536	0.0286	0.276	达标
氨氮	0.405	1536	0.00062	0.0538	达标
总氮	0.8825	1536	0.00136	0.061	达标
总磷	0.2085	1536	0.00032	0.0046	达标

(3)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2-12 项目废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噪声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2023.12.02	东厂界 Z1	昼间	54.1	65
	南厂界 Z2	昼间	59.2	65
	西厂界 Z3	昼间	53.1	65
	北厂界 Z4	昼间	52.3	65
2023.12.03	东厂界 Z1	昼间	53.3	65
	南厂界 Z2	昼间	55.0	65
	西厂界 Z3	昼间	53.0	65
	北厂界 Z4	昼间	54.0	65

5、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1、现有项目工艺流程涉及削片工序，但设备清单中无削片机，根据现场踏勘，现有

	项目共 3 台削片机，本次环评对削片机予以补充； 2、现有项目环评中要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现场踏勘期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3、现有项目原厂区 2 复合车间不再使用，调整至缝制车间南侧半成品仓库中空置部分，原复合车间废气收集装置及排气筒同步搬至相应位置，调整后的复合车间仍设置密闭生产区。现有项目厂区 2 复合车间位置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不变，调整前后，该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境影响基本不变。 4、现有项目核算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产生量 150t/a，该产生量未包含鞋面边角料，仅为鞋底边角料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鞋面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宿迁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296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0.9%；空气中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浓度均同比下降，CO指标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38.7μg/m³、57μg/m³、21μg/m³、5μg/m³、160μg/m³、1.0mg/m³，除CO同比持平外，其余同比分别下降2.8%、9.5%、16.0%、37.5%、5.3%；其中，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33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47.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沭阳、泗阳和泗洪三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295、309、304，全年占比分别为80.6%、84.4%、83.1%。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宿迁市制定了《宿迁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一是优化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二是开展移动源全链条整治；三是强化工业企业废气治理；四是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五是持续开展面源污染治理；六是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质效。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宿迁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宿迁市境内各监测断面达标情况如下：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 100%，劣Ⅴ类水体。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宿迁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4 年，宿迁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宿迁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测次达标率 98.4%，夜间测次达标率 94.9%。与 2023 年年相比，昼间测次达标率上升 0.1 个百分点、夜间测次达标率上升 3.8 个百分点。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测次达标率 96.3%，夜间测次达标率 88.1%。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4.3 分贝，处于二级（较好）水平。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3.7 分贝，处于一级（好）水平。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固态，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现状质量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东侧为利佰二厂，项目南侧为宏鑫木业，项目西侧和北侧均为现有项目厂房，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4。 （1）大气环境 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和附图 4。 表3-1 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王庄</td><td>118.725021</td><td>33.953488</td><td>居民</td><td>人群</td><td rowspan="8">二类区</td><td>东南</td><td>272（283）</td></tr><tr><td>胡圩</td><td>118.718352</td><td>33.953031</td><td>居民</td><td>人群</td><td>西南</td><td>367（450）</td></tr><tr><td>泗阳县泗沐医院</td><td>118.723392</td><td>33.950947</td><td>病人</td><td>人群</td><td>东南</td><td>455（467）</td></tr><tr><td>幸福家园</td><td>118.721900</td><td>33.952311</td><td>居民</td><td>人群</td><td>南</td><td>300（312）</td></tr><tr><td>塑才教育</td><td>118.722969</td><td>33.954271</td><td>师生</td><td>人群</td><td>东南</td><td>80（91）</td></tr><tr><td>新天地幼儿园</td><td>118.720592</td><td>33.951398</td><td>师生</td><td>人群</td><td>西南</td><td>427（449）</td></tr><tr><td>金拇指幼儿园</td><td>118.722678</td><td>33.957236</td><td>师生</td><td>人群</td><td>北</td><td>231（236）</td></tr><tr><td>前季圩</td><td>118.721992</td><td>33.959526</td><td>居民</td><td>人群</td><td>北</td><td>455（466）</td></tr></table> *注：表中距离为厂界与敏感点的最近距离，括号内距离为污染源与敏感点的距离。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爱园镇工业集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王庄	118.725021	33.953488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272（283）	胡圩	118.718352	33.953031	居民	人群	西南	367（450）	泗阳县泗沐医院	118.723392	33.950947	病人	人群	东南	455（467）	幸福家园	118.721900	33.952311	居民	人群	南	300（312）	塑才教育	118.722969	33.954271	师生	人群	东南	80（91）	新天地幼儿园	118.720592	33.951398	师生	人群	西南	427（449）	金拇指幼儿园	118.722678	33.957236	师生	人群	北	231（236）	前季圩	118.721992	33.959526	居民	人群	北	455（466）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王庄	118.725021	33.953488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272（283）																																																													
胡圩	118.718352	33.953031	居民	人群		西南	367（450）																																																													
泗阳县泗沐医院	118.723392	33.950947	病人	人群		东南	455（467）																																																													
幸福家园	118.721900	33.952311	居民	人群		南	300（312）																																																													
塑才教育	118.722969	33.954271	师生	人群		东南	80（91）																																																													
新天地幼儿园	118.720592	33.951398	师生	人群		西南	427（449）																																																													
金拇指幼儿园	118.722678	33.957236	师生	人群		北	231（236）																																																													
前季圩	118.721992	33.959526	居民	人群		北	455（46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破碎、造粒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 3 排放限值；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 9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厂房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江苏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限值含义</th><th>监控位置</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NMHC</td><td>60</td><td>/</td><td rowspan="2">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td><td rowspan="2">厂界外</td><td>4</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td><td>0.5</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tr><td rowspan="2">NMHC</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厂房外</td><td>6</td><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tr><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厂界内</td><td>20</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00 (无量纲)</td><td>/</td><td>/</td><td>厂界</td><td>20 (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³)	NMHC	60	/	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厂界外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20	1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内	2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厂界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³)																																										
NMHC	60	/	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厂界外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20	1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内	2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厂界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table><tr><th col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排放标准</th></tr><tr><td>厂界</td><td>3 类</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表 3-4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接管量 t/a	进入环境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62	0.0592	/	0.0028			
			NMHC	0.047	0.0423	/	0.0047			
		无组织	颗粒物	0.0062	0	/	0.0062			
			NMHC	0.0052	0	/	0.005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粉尘	0.0592	0.0592	0				
			废布袋	0.02	0.02	0				
			废滤网（含滤渣）	0.1	0.1	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1.2423	1.2423	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表 3-5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全厂排放增减量	本次需申请总量 t/a
	废气	有组织	NMHC	0.273	0.547	0.0047	/	0.2777	+0.0047	0
			颗粒物	/	0.0183	0.0028	/	0.0028	+0.0028	0
			NH ₃	0.244	0.372	/	/	0.244	0	0
		无组织	NMHC	0.603	/	0.0052	/	0.6082	+0.0052	/
			颗粒物	0.081	/	0.0062	/	0.0872	+0.0062	/
			NH ₃	0.0827	/	/	/	0.0827	0	/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536	1536	/	/	1536	/	/
		COD		0.033216	0.430	/	/	0.0332	/	/
		BOD ₅		0.0123	0.249	/	/	0.0123	/	/
		SS		0.0286	0.276	/	/	0.0286	/	/
		氨氮		0.000622	0.0538	/	/	0.00062	/	/
		总氮		0.001356	0.061	/	/	0.00136	/	/
		总磷		0.00032	0.0046	/	/	0.00032	/	/

固废	一般固废	/	/	/	/	/	/	/
	危险固废	/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废气新增排放总量：颗粒物$\leq 0.0028\text{t/a}$，NMHC$\leq 0.0047\text{t/a}$，新增排放量在现有项目批复总量内平衡。 废水新增接管量：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废水新增环境排放量：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83t/a，NMHC 总量控制指标为 0.54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爱园镇工业集中区西区空置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均较小，且经过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对环境影响甚微，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1、破碎粉尘 G1 本项目破碎机对边角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P 原料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本项目破碎工序年处理边角料 15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6t/a。 2、造粒废气 G2、G3、G4 （1）投料粉尘 G2 本项目破碎后的边角料经密闭的进料仓由输送带输送至造粒机的料筒内，且破碎后的边角料为较大的片状物料，因此该过程产生的碎屑量很小，可忽略不计。本项目造粒过程中投入少量钙粉作为改性剂，投料时产生粉尘。参照《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使用树脂、助剂进行配料-混合挤出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kg/t-产品。本项目钙粉用量 1t，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6t/a。 破碎粉尘与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0.062t/a，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95%，设计风量 6500m³/h，年工作时间 400h，则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558t/a，产生速率为 0.140kg/h，产生浓度为 24.46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8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1.08mg/m³。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2t/a，排放速率为 0.0155kg/h。 （2）熔融挤出废气 G3 本项目造粒工序使用的边角料主要成分为 PP（聚丙烯），PP 的熔融温度为 160℃-170℃，裂解温度大于 300℃。造粒工序加热温度为 180-200℃，小于原料的裂解温度，因此造粒熔融挤出过程仅将塑料边角料熔化，不发生裂解，但会伴随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通常以非甲烷总烃(NMHC)表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

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P 原料挤出造粒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50 克/吨-原料,本项目造粒工序年处理边角料 150t,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2t。										
熔融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取 90%, 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设计风量 4000m³/h, 处理效率取 90%, 年工作时间 400h,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7t/a, 产生速率为 0.118kg/h, 产生浓度为 29.5mg/m³;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7t/a, 排放速率为 0.0118kg/h, 排放浓度为 2.95mg/m³;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则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52t/a, 排放速率为 0.013kg/h。										
(3) 臭气浓度 G4										
本项目塑料熔融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 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该异味无毒, 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造粒车间配套集中的送风、排风设备以减轻异味的影响。经空气稀释后, 无组织排放的异味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产生的少量异味气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危废库废气 G5										
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 采用含有内衬的闭口吨袋收集、封口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危废暂存间废气产生量小, 因此本环评不核算其污染物产生量, 仅作定性分析。										
1.2 产生排放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4-2。										
表 4-1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 线/车 间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形式	排放口 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治理工 艺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造粒 车间	破碎、 投料	颗粒物	有组 织	DA003	风机风量 6500m³/h	90%	95%	布袋除 尘器	可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熔融 挤出	NMHC	有组 织	DA004	风机风量 4000m³/h	90%	90%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可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 织	/	/	/	/	可行		
			臭气浓 度	无组 织	/	/	/	/	/	可行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排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投料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500	24.46	0.140	0.0558	布袋除尘器	95	1.08	0.007	0.0028	400
造粒	DA004	NMHC	产污系数法	4000	29.5	0.118	0.047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2.95	0.0118	0.0047	400

1.3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风量可行性分析

①破碎、投料废气

本项目破碎、投料废气在 2 台破碎机、2 台造粒机投料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0.5m×0.5m。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 = 1.4pH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³/s；

P—罩口周长，m（集气罩周长 P 取值 2m）；

H—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_x—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5~1.0m/s，本项目取 0.5m/s。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 0.42m³/s（1512m³/h），共设置 4 个集气罩，总计所需风量为 6048m³/h，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统一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考虑到风量损失，DA003 风机风量取 6500m³/h。

②熔融挤出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在 2 台造粒机挤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0.6m×0.6m。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 = 1.4pH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3/s； P—罩口周长，m（集气罩周长 P 取值 2.4m）； H—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x—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5~1.0m/s，本项目取 0.5m/s。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 0.504m^3/s（1814.4m^3/h），共设置 2 个集气罩，总计所需风量为 3628.8m^3/h，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统一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考虑到风量损失，DA004 风机风量取 4000m^3/h。 （2）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项目破碎、投料、熔融挤出废气均使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罩口离废气产生点上方约 0.3m 处，废气产生源与集气罩的距离极近，可减少废气扩散，污染源控制速度按《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 0.5~1.0m/s；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充分利用污染气流的初始动能，可使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因此本项目废气得到有效收集，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计。 （3）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5%以上。所以本项目破碎工序、造粒投料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值 95%是合理的。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1，废塑料干法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喷淋降尘+布袋除尘，本项目破碎、造粒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废塑料熔融挤出（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本项目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4）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 DA003、DA004 高度均为 15m，高于周边建筑物 3m 以上，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的。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之 5.3 污染气体的排放之 5.3.5 “排
--	---

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DA003）设计风量为 6500m³/h，排气筒内径为 0.4m，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4.37m/s；排气筒（DA004）设计风量为 4000m³/h，排气筒内径为 0.3m，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5.73m/s。故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点源参数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X	Y							
DA00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722616	33.955119	15	0.4	20	400	间断	0.007	1.08
DA004	一般排放口	NMHC	118.722676	33.955064	15	0.3	30	400	间断	0.0118	2.9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情况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矩形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造粒车间	118.722084	33.955048	50	16	7	间断	颗粒物	0.0155
						间断	NMHC	0.0104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3	颗粒物	1.08	0.007	0.0028
2	DA004	NMHC	2.95	0.0118	0.0047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28
		VOCs			0.0047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造粒车	破碎、投料	颗粒物	提高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5	0.0062

	间			收集效率，增加绿化	(DB32/4041-2021)		
2		熔融挤出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4.0	0.005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62	
				VOCs		0.0052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9			
2		VOCs		0.0099			

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有关规定，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等标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等标排放量=Qc/Cm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

表 4-8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结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mg/m³)	等标排放量
造粒车间	颗粒物	0.0155	0.9	0.0172
	非甲烷总烃	0.0104	2	0.0052

综上所述，本项目根据计算得出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将颗粒物作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工厂在正常生产状况下，由无组织排放源散发的有害物质对工厂周围居民健康不造成危害的最小距离。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宜作为长久居住和办公使用。有些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而有些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尚无国家标准，本项目属于后者，属于后者的可以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提供的方法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left(BL^c + 0.25r^2 \right)^{0.50} L^D$$

式中：C_m—为小时浓度标准限值 mg/Nm³；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Q_c—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查取；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值。

近年来宿迁地区平均风速约为 2.9m/s；本项目涉及的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造粒车间排放的颗粒物，属于 II 类大气污染源构成；因此，A、B、C、D 的取值分别为 470、0.021、1.85、0.84。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导则中 6.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

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6.2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造粒车间	颗粒物	0.0155	0.9	1.017	50
	非甲烷总烃	0.0104	2	0.244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初值在同一级别，卫生防护距离终值提高一级，**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 米**。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6 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建议建设单位按下表制定建设项目的日常废气监测计划。

表 4-11 日常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4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7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一般包括系统开停工、检修、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三种情况，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项目各产生废气的工艺开始操作时，首先运行废气治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作业，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均可得到及时处理。各工序完成后，废气治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企业会事先安排好生产工作，确保相关生产暂停。项目在开、停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是基本一致。

因此，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取二

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当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或者吸附接近饱和时，会出现治理效率为 0% 的情况，则通知本项目负责人立即停工进行检修。本着最不利影响原则，将非正常排放源强确定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净化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最大速率 (kg/h)	最大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3	6500	颗粒物	0%	0.140	24.46	1	20	不达标	0.5	1
DA004	4000	NMHC	0	0.118	29.5	/	60	达标	0.5	1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不达标，为了减少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大气污染物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及时维护保养；

(2) 记录进出口风量、每日操作温度，监控废气处理装置的稳定运行，记录 DA00 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检修台账，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 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确认运转正常后方可重新开启。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中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破碎机、造粒机等，其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 (A)，分别通过采取将各类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音、隔音装置等不同的措施，噪声值可降低 20dB(A) 以上，根据同类型设备的类比实测调查，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破碎机 2 台	85	选用低噪声设	40	3	1	4	72.96	昼间	15dB (A)	57.96	1

2	造粒机2台	80	备	45	2	1	3	67.96			52.96	1
---	-------	----	---	----	---	---	---	-------	--	--	-------	---

注：坐标原点为造粒车间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室外噪声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持续时间 h/d
			X	Y	Z			
1	DA003 风机	/	49	6	1	80	合理布局，选用低转速、低噪声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	10，昼间
2	DA004 风机	/	53	1	1	80		

注：坐标原点为造粒车间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降噪措施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 (1) 合理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中间；
- (3)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必要时加设隔声屏障；
- (4) 车间采用实墙隔声、隔震垫；
- (5) 加强管理，设备定时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在运营期内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噪声，加强职工教育，要求职工文明操作。

3.3 厂界预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a.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b.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c.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通过对各产噪单元或设备加装隔声罩、减震垫或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即产生衰减，衰减量按20dB(A)计。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布设在密闭车间内，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昼间噪声预测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类型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dB(A)	背景噪声值/dB(A)	预测值/dB(A)	噪声标准/dB(A) (昼间)	达标情况
厂界	东厂界	58.8	54.1	60.1	65	达标
	南厂界	56.0	59.2	60.9	65	达标
	西厂界	37.8	53.1	53.2	65	达标
	北厂界	43.4	54.0	54.4	65	达标

从表 4-15 可知，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厂界各预测点的昼间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3.4 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间的监测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滤网（含滤渣）、废活性炭。

（1）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59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的布袋需定期更换，预计每年更换 2 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更换的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外售。

（3）废滤网（含滤渣）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使用的滤网随着使用过程，滤网上会附着塑料聚合物凝结而成的有机渣，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滤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滤网(含滤渣)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外售。

（4）废活性炭

本项目处理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 800，填充量 300kg），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 s / (c * 10^{-6} * Q *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 m 为 300）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 c 为 26.55）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 Q 为 4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 t 为 8）

计算得更换周期为 35.3 天，本项目年运行 50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定为 3 个月，1 年活性炭更换次数 4 次，用量约为 1.2t/a，处理有机废气量约为 0.042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42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建设单位收集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需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台账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综上，固体废物鉴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范围判定，判定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0592	否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2	是	/				
3	废滤网（含滤渣）	熔融挤出	固态	铁丝网、塑料	0.1	是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1.2423	是	/				
根据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等，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分析项目产生的固废属性，并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给出项目固体废物代码，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	SW59	900-009-S59	0.02	
2	废滤网（含滤渣）	一般固废	熔融挤出	固态	铁丝网、塑料	/	/	SW59	900-009-S59	0.1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T	HW49	900-039-49	1.2423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423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物	3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	-----	---	-----------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 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布袋除 尘器	废布袋	一般固 废	类比法	0.02	交由相关单位 处理	0.02	收集后外售
熔融挤 出	废滤网(含 滤渣)	一般固 废	类比法	0.1	收集后外售	0.1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 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 物	物料衡 算法	1.2423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1.24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4.2 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①危废委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为危险废物。现宿迁市及周边城市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危废经营单位的经营范围均包括 HW49 类危废，具备 HW49 类危废的处置能力，且有效期内仍有余量。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②一般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废滤网（含滤渣）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处置途径可行。

4.3 固废暂存可行性分析

①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区建设情况

厂内现有 8m² 的危废仓库 1 间，该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区 15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区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对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回收的固废及时收集、暂存后外售，不可回收的固废委托专门处置单位合理规范处置，一般固废仓库剩余储存空间约 5m²，通过调整一般固废的处理处置周期，固废暂存区域大小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

③危险废物

现有项目危废库面积为 8m²，根据《年产 3000 万双鞋底、4000 万双拖鞋项目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现有项目活性炭产生量为 1.57t/a，贮存周期约为 3 个月，最大储存量为 0.39t，

最大所需占地面积 1m²，EVA 废胶桶最大所需占地面积 2.5m²，经分析，危废库剩余储存空间约 4.5m²。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南侧	1m ²	密闭、袋装	0.62	3 个月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单独存放于厂区危废库内，危废库贮存可行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1.2423t，每年清理 4 次，贮存量 0.31t，拟采用吨袋储存，每个吨袋占地面积 1m²，每次清理需要 1 个吨袋，最大所需占地面积 1m²。厂区现有危废库剩余储存面积为 4.5m²，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4.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相关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制定“一般固废区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等的相关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落实一般固废的台账管理和环境污染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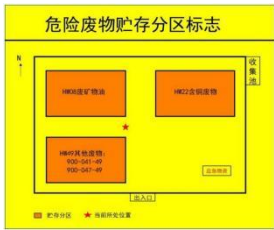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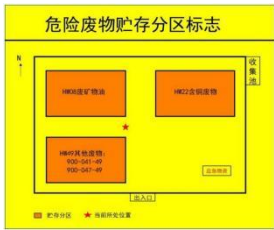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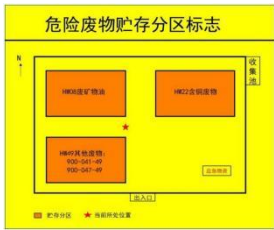
3)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4)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5) 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相关要求。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标识名称</th><th>图案样式</th><th>设置规范</th></tr><tr><td>1</td><td>危险废物标签</td><td>危险废物标签</td><td></td><td>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td></tr><tr><td>2</td><td>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td><td>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td><td></td><td>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td></tr><tr><td>3</td><td>危险废物设施标志示意图</td><td>横板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点标志</td><td></td><td>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 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td></tr></table>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3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示意图	横板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点标志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 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3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示意图	横板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点标志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 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点标志		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	--	------------------	---	---

5、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原辅材料存在状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营运期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危废库等。在这些区域，使用或存储不当引起泄露或渗漏，有可能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故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以下分析。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对原辅料、产品、废气、固废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途径主要是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经沉降及危废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中发生泄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危废发生渗漏，危废库进行基础防渗处理，设有收集槽。污染物不会泄漏到土壤。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

尽管如此，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2)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以上重点污染防治区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末端控制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隐患。并定期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企业结合现有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

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了分区防控，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污染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防渗分区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仓库、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以上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符合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可以做到有效防控地下水环境污染。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的跟踪检测。

6、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所列物质，本项目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仓库，故危废仓库内风险物质需考虑整个单元内最大存在量。经计算得出本项目 q/Q 值，详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贮存量(t)	在线量 (t)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1	废活性炭	0.71	0	0.70	50	0.014
合计 (Σq/Q)						0.014
注：1.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2.废活性炭贮存量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最大贮存量。						
根据计算可得，本项目 Q=0.014<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						
(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故障	
(3) 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表 4-26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时各环境要素影响途径及环境危害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贮存场所防渗材料破裂、贮存袋破损等事故，都将导致危废的泄漏，带来严重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污染。若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不利气象条件下，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超标。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废气排放浓度有所增加，但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泄漏事故						
仓库及危险废物库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或围堰，配备废料储存容器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将围堰内物料收集至废料储存容器，作为危废处置。						
B、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						
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现事故及时上报：一旦发生事故应紧急停止，待排除故障后方可恢复运行。						
C、火灾事故						
由于物料起火会导致厂区发生火灾。火灾本身不会对环境产生直接的污染，但物质燃烧时会产生污染物，其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蒸气及其他有毒烟气，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火灾防范。						
①对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消防知识培训，了解厂区发生火警的危害性，提高防患意识。熟						

	悉办公、生产区域的逃生路线，紧急出口的位置，电器设备的开关、总闸位置。 ②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种操作规程。不能乱用电，注意防火。 ③定期对用电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以防意外。 ④定期对电路进行检查和修理。 ⑤厂区内禁止吸烟，以防引发火灾。 ⑥定期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处于完好备用状态，并要求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使用方法。 ⑦对暂时不需要用的设备及时关闭电源，防止温度过高引起火灾。 ⑧完善厂区消防设施，定期检查，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74号)、《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134号)、《关于开展环境应急领域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通知》(宿环办〔2022〕2号)要求，对厂区进行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并制定对应的预防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全厂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7、生态影响 项目位于爱园镇工业集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影响评价。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5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①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水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1米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设施的
--	---

必须安装监控装置。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现有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

②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或对排放废气进一步处理，或对排气筒（烟囱）实施整治。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 2 个，现有项目设置排气筒 2 个，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共设置 34 根排气筒。

③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④固废贮存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固废贮存依托现有项目，全厂共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库和 1 个危废暂存库。

⑤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排口图形标志见表 4-27。

表 4-27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废气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库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危废库	警告标志	黄色	黑色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经过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表 4-28。

表 4-2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	/	/	/	/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8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厂界）	颗粒物	加强绿化、通风、提高废气捕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无组织废气（厂房外、厂区内）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1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废滤网（含滤渣）	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防风、防雨、防晒，满足规范要求，不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	事故时及时启动，能控制和处理事故	依托现有
		雨污排口阀门	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进行设置	符合环保要求	依托现有
	环保投资合计			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加强绿化、通风、 提高废气捕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厂房外)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声环境	设备	设备噪声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除尘布袋、废滤网（含滤渣）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需将各类废物分开收集，并按上述措施分类处理。各类废物经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区域均按要求规范进行分区防渗、地面硬化；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事故预警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2、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工作，保持设备的完好率和处理的高效率。备用设备或替换下来的设备要及时检修，并定期检查，使其在需要时能及时使用。 3、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现事故及时上报：一旦发生事故应紧急停止，待排除故障后方可恢复运行。 4、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相关要求。 5、建设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6、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评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有关要求，依据取严执行的原则，制定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

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MHC（有组织）	0.273	0.547	/	0.0047	/	0.2777	+0.0047
	颗粒物（有组织）	/	0.0183	/	0.0028	/	0.0028	+0.0028
	NH ₃ （有组织）	0.244	0.372	/	/	/	0.244	0
	NMHC（无组织）	0.603	/	/	0.0052	/	0.6082	+0.0052
	颗粒物（无组织）	0.081	/	/	0.0062	/	0.0872	+0.0062
	NH ₃ （无组织）	0.0827	/	/	/	/	0.0827	0
废水	废水量	1536	1536	/	/	/	1536	0
	COD	0.0332	0.430	/	/	/	0.0332	0
	BOD ₅	0.0123	0.249	/	/	/	0.0123	0
	SS	0.0286	0.276	/	/	/	0.0286	0
	NH ₃ -N	0.00062	0.0538	/	/	/	0.00062	0
	TN	0.0013	0.061	/	/	/	0.00136	0
	TP	0.00032	0.0046	/	/	/	0.0003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9.2	/	/	/	/	19.2	0
	废除尘布袋	0.2	/	/	0.02	/	0.22	+0.02
	边角料	150	/	/	/	/	0	-150
	废滤网（含滤渣）	/	/	/	0.1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57	/	/	1.2423	/	2.8123	+1.242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